

速印机采购合同

甲方：

乙方：新疆诺克萨斯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：

序号	物资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	荣大 JR-7360S 一体化速印机	台	1	32000	32000	
合计金额：32000.00（元）						

-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2000.00 元大写金额：叁万贰仟元整。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，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，甲方在收货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货款。
- 本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一切费用。

二、产品质量：

-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，并且符合国家执行标准及行业执行标准的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质保期5年，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当提供7x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，48小时内排除故障。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/部件，乙方应在72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。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，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。

3、甲方收到速印机后 日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调换，若不能调换，甲方有权退货，届时乙方应全额向甲方退还货款。调换货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、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发货给甲方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，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万分之五违约利息，延迟10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，需支付结算货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利息；延迟10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5、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，不得刁难。

6.若乙方交付的速印机存在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包括但不限于货款、运输费等。

本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双方均应遵守，若任一方未遵守本合同任一规定，构成违约。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律师费等费用。

四、交货日期

合同签订日期十个工作日内交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五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持有三份，乙方持有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福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其它事项：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甲方：

乙方：新疆诺克萨斯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